

一、公告序號：1

二、主旨：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現金股利公告

三、事由：

董事會通過發放 114 年上半年每股股利 0.070 泰銖與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四、停止過戶日期起日：114 年 08 月 30 日

停止過戶日期訖日：114 年 08 月 30 日

持有人名冊記載停止變更日(最後過戶日)：114 年 08 月 29 日

五、權利分派內容：

(一) 股票股利：每仟單位 TDR 配發 0.0000 單位 TDR 股票股利

(二) 現金股利：每單位 TDR 配發泰幣 0.0700 元(匯率為 0.9196 折合新台幣約 0.064372 元)，實際金額應以存託機構收到現金股利後，依當時匯率兌換成新台幣之金額為準。

(三) 現金增資：

1. 每壹單位 TDR 認購價格 0.000000 元(匯率為 0.0000，折合新台幣約 0.0000 元。)

2. 每仟單位 TDR 有償認購 0.0 單位 TDR，認購比率 0.0000%

(四) 其他：

六、除權/除息交易日：114 年 08 月 28 日

七、現金(股票)股利實際發放內容：○無須經股東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業經股東會通過

八、參與分配 TDR：1,654,366,936 單位，**股票股利分配：**0 單位，**現金增資可認購：**0 單位，**本次增發後 TDR：**1,654,366,936 單位

九、其他應公告事項：

1.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發放 114 年上半年每股現金股利 0.070 泰銖，預計於 114 年 9 月 12 日於泰國發放。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實際配發之現金股利實際配發金額應以存託機構收到現金股利後，扣除支付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泰交所股利撥轉費、存託費用、匯款或支票郵寄費用等)後之金額為準。

2. 存託機構就本次發放之現金股利，將依存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依現金股利分派金額的 1%計收費用。

3. 存託機構於 114 年 8 月 19 日至 114 年 8 月 30 日暫停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兌回及再發行作業。

4. 臺灣存託憑證現金股利發放日期將另行公告。

十、特此公告

以上公告係由泰金寶-DR 存託憑證之國內存託機構代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前揭公司負其全責。